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1873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features a complex molecular structure with various spheres and connecting lines, set against a green gradient. A large, stylized 'V' is also visible in the upper lef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s dominated by a large, curved graphic element consisting of overlapping bands of blue, grey, and light green.

# 2025 中期報告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補充資料
44	獨立審閱報告
46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47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86	釋義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鷹先生  
任德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吳宇挺先生  
王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李向榮女士(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向榮女士(主席)  
王海光先生  
傅磊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毛晨先生(主席)  
王海光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聯席公司秘書

費曉玉女士  
周慶齡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授權代表

吳鷹先生  
周慶齡女士(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 (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法律顧問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有關香港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紫萍路735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股份代號

1873

### 公司網址

[www.vivabiotech.com](http://www.vivabiotech.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就中長期的發展趨勢而言，國際生物醫藥的原創性開發及生產始終保持穩健的增長態勢，是未來的主要方向。就中短期而言，自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以來，受益於去年全球投融資景氣度的回暖以及國內創新藥BD交易的火熱，新藥研發企業的管線推進及研發投入正在逐步復甦，一定程度上推動了集團CRO收入的恢復性正增長。此外，集團CDMO業務受益於產品結構的優化和改善，盈利能力顯著提升。未來，亦將受益於兩個商業化品種的相繼落地。本集團以創新藥研發為基礎的CRO和CDMO業務，立足創新，深入整合資源，持續為客戶提供從早期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到商業化藥物生產的一站式綜合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服務客戶數量增加至2,574家。報告期內，集團收入為831.9百萬元，毛利為339.4百萬元。集團毛利率為40.8%，相較於去年同期提升了6.3個百分點，這主要得益於朗華業務結構的優化調整以及CRO業務運營效率提升、新業務板塊增長所帶來的貢獻。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相較於去年同期淨利潤人民幣144.2百萬元同比增長3.1%；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68.2百萬元增長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人民幣183.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近9.1%。主要歸因於CRO業務的收入、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雙向正增長以及朗華業務結構優化所帶來的盈利能力提升。

此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層和集團的戰略投資人以充分互信展開多項合作，充分發揮戰略投資人在全球視野、資本市場和戰略資源方面的優勢，賦能集團在公司治理、業務運營、投融資及戰略規劃方面的持續提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RO收入已恢復正增長，國內增速大幅回暖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公司CRO業務收入由去年同期人民幣385.9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422.8百萬元，增幅約為9.6%；對應經調整毛利由去年同期人民幣167.2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94.6百萬元，增幅約為16.4%。二零二五年上半年CRO收入較往年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全球生物醫藥投融資回暖對海外業務的拉動以及今年以來國內創新藥BD交易的火熱對中國區收入的顯著拉動。雖然，自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以來，全球投融資出現了階段性的小幅波動，但立足於當前CRO已累積了相對充裕的在手訂單以及未來美聯儲降息的預期，疊加中國區CRO收入的大幅回暖等因素，全年整體增速仍然有望保持在當前水平之上。與此同時，公司亦通過一系列提升運營效率的有效舉措，將CRO的盈利水平維持在較高的水平上。

公司累計CRO客戶數量增加至1,669家，包括全球前十大製藥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總營收計)，前十大客戶收入佔比25.9%。CRO業務客戶分佈地區多元化，來自海外地區收入佔比約達85.0%，海外收入同比增長約近4.9%；來自中國內地客戶收入佔比約為15.0%，中國內地收入同比增長約46.6%。本報告期內，中國內地收入的高增長則受益於國內創新藥BD交易火熱的拉動，藥企的研發熱情提升從而進一步推動前端藥物研發投入的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累計向客戶交付超過90,739例蛋白結構，其中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增交付約8,023例蛋白結構。研究累計超過2,187個獨立藥物靶標，其中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增交付89個。此外，期間同步輻射光源使用情況達834小時，為公司與全球13家同步輻射光源中心保持長期合作，分佈在中國上海、美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英國、法國、德國、瑞士以及中國台灣十個國家及地區，可確保全年無間斷的收集數據。目前，公司在蛋白結構解析領域仍然保持全世界範圍內行業龍頭的地位。此外，本報告期內，新分子模式(多肽、抗體、XDC、PROTAC/分子膠等)累計佔CRO收入的15.0%左右，同比增長近19.0%。由此可見，新分子模式正逐漸成為驅動CRO收入增長的新動能。

在市場推廣和商業拓展方面，一方面，公司通過生物、化學的協同發展以獲取一體化整包服務的訂單；另一方面，公司不斷加強線上數字營銷和線下BD的充分融合，以進一步拓展和深化國際合作網絡。除此之外，公司亦重視AI對藥物研發的重要作用，立足於提升效率及成功率的基础之上，通過乾濕實驗結合的方式，拉動新項目數量及規模的不斷增長。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AIDD已累計參與項目數達175個，採購CADD/AIDD的累計客戶數為67家，AI參與賦能的項目實現收入佔比近CRO總收入的10.0%左右，並已在某些細分領域達成整套AI發現解決方案的知名合作並與國內相關藥企達成戰略合作協議。

就技術平台的佈局和拓展方面，維亞經過多年積累和發展的人工智能技術正在賦能整個藥物發現平台，目前的AI能力已經覆蓋FIC藥物發現的全工作流程，並通過端到端的能力整合逐步改變藥物發現的邏輯範式，圍繞新靶點(New Target)、新機理(Novel MOA)及新分子形式(New Modality)開發出維亞獨具特色AI能力，推動公司的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從「AI輔助」向「AI驅動」發展。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已成功舉辦了「Enchantment of Drug Discovery」發佈會，首次向業界揭示了其自主研發的AIDD平台，並向與會者深入闡釋了維亞生物AIDD平台的獨特優勢，對傳統藥物研發流程的顛覆性創新以及平台三大核心功能模塊V-Scepter、V-Orb、V-Mantle，並通過一系列案例演示進一步展示了平台在實際應用中的無限潛能。

### CDMO新商業化項目未來可期，CMC業務盈利狀況顯著改善

集團致力於打造全球創新藥從研發到生產一站式服務平台，通過實現對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朗華製藥」）的全資收購，以完善生產端的佈局。報告期內，一方面，積極為CDMO新商業化項目的落地做準備，且於本報告期內已啟動了PPQ生產；另一方面，公司已實現對CMC業務盈利狀況的顯著優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朗華製藥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收入總計人民幣409.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近31.4%，經調整毛利總計人民幣155.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近13.4%。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其一、為更好滿足新商業化項目的FDA審計需求，對現有車間進行了升級改造，短暫影響到了報告期內仿製藥品種的收入；其二，供應鏈業務(中間體及制劑)，受到東南亞、印巴地區的地緣政治影響有所波動；其三，CDMO新商業化項目根據客戶的計劃，將於二零二五下半年開始交付並實現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朗華製藥累計服務客戶達905家，前十大客戶收入佔比68.3%，前十大客戶留存率100.0%。目前，朗華製藥CDMO業務除了現有商業化項目能貢獻相關收入之外，另有兩個重要的新商業化項目已處於工藝性能確認(「PPQ」)階段，預計分別在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將實現商業化上市，這將成為未來CDMO業務新的增長驅動力。報告期內，產能建設方面，目前可使用的總產能為860立方米，這將足以支持未來兩年內新商業化品種實際落地生產的需求。此外，朗華正在新建400立方米的產能以服務於未來新分子商業化生產的放量增長需求，目前土建工程已經結束，且內部消防工程已經完成，設備採購正在選型的過程中，部分設備已經開始採購。未來，隨著新產品的落地和儲備產能的釋放，這將為公司收入的增長提供充足保障。

此外，報告期內，集團對CMC業務進行了業務結構的調整，更為聚焦合成與分析業務，不斷加強對海外客戶的BD，通過降本增效及客戶結構優化的方式以推動盈利水平的不斷提升。CMC從成立至今，已完成及正在推進的新藥項目數為279個，CMC研發人員數量達到100人。本報告期內，CMC經過調整盈利狀況已實現顯著改善。此外，集團導流的項目推進順利，已有一項管線進入臨床三期且進展迅速，顯示集團一體化戰略的成功。未來，集團會進一步加強對高質量CMC項目的BD及導流，在充分挖潛內部項目資源及降本增效的基礎之上，以推動CMC業務收入的增長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本報告期內，從客戶訂單數方面來看，CMC外部BD的佔比近55.0%，維亞導流的佔比近45.0%；從客戶金額方面來看，CMC外部BD的佔比為56.0%，維亞導流的佔比為44.0%。由此可見，在CMC的持續發展過程當中，集團內部的導流能力及外部BD的能力共同發揮了重要作用。

### 孵化公司退出以兌現部分投資收益，同時集團成功參與設立並投資人民幣基金

報告期內，公司通過實現對多家孵化公司的退出，兌現了相應的投資收益，並累計獲得人民幣近76.5百萬元回款。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共累計投資孵化93家初創公司。投資孵化企業主要來自於美國，加拿大，歐洲以及中國，其中67.7%來自北美地區，25.8%來自中國。

截止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已孵化的公司當中已有8家完成或者接近完成新一輪融資，融資總額約293.6百萬元美金。各孵化公司研發進展順利，累計在研管線總數近228條，其中186條管線處於臨床前階段，42條管線已經處於臨床階段。目前，孵化項目已有18家公司實現全部或部分退出。此外，還存在數個有潛在退出可能性的項目，未來有望逐步兌現。

於本報告期末，維亞已成功投資孵化例如：Haya，Mediar，Nerio，Full-Life，Absci，Dogma，Arthrosi，Basking，Cybrexa和FuseBio等一系列優質資產。未來，隨著孵化企業的順利發展、持續融資及退出，前期的投資將逐漸進入收穫期並為集團持續帶來現金回報及投資收益。

此外，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維亞宗晨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參與設立並投資了一隻人民幣基金，並預計將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該基金旨在發掘重點關注生物醫藥業務的投資，以孵化、開發優質醫藥企業，進一步推動公司尋求潛在戰略合作夥伴並產生協同效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技術亮點及研發突破

SBDD (Structure-based Drug Discovery) 即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技術，是現代藥物發現的主流技術，也是現代理性藥物設計策略的核心原理。這一技術的基礎是從分子水平了解藥物與靶標的相互作用，通過解析藥物分子與靶標蛋白的複合物結構，觀察兩者的作用關係，從而進行理性的藥物設計，隨之進行化合物合成與多種生物學測試與評價，最終找到臨床候選藥物分子。SBDD技術為藥物設計提供了理論指導，使得合成化合物的數量大幅減少，大大加速了創新藥研發的效率，其在藥物的研發過程中的應用已成功將多款藥物推動至上市。近年來，隨著人工智能(AI)技術的快速發展，維亞在SBDD技術的基礎上，又進一步引入了人工智能技術，圍繞新靶點(New Target)、新機理(Novel MOA)及新分子形式(New Modality)開發了獨具特色的AI賦能SBDD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

其一，從新靶點研究的現狀來看，新靶標是原始創新最重要的來源。報告期內，維亞研究累計超過2,187個獨立藥物靶標，其中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新增交付89個。截止目前，公司已向客戶交付了一系列在PDB蛋白結構數據庫未有報道的靶標蛋白結構，闡明了這類蛋白行使功能的結構原理，為後續藥物分子設計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例如：在癌症治療領域，業內在傳統的靶標蛋白，諸如激酶、原癌基因／抑癌基因、免疫檢查點等之外，仍在尋找新的靶標作為突破口。本公司在細胞分裂控制、mRNA穩定性相關的新腫瘤靶標蛋白方面，成功解析了諸多此前未被報道的蛋白結構以及蛋白和藥物待選分子的複合體結構，解釋了靶標蛋白和化合物相互作用的結構細節，為設計更有效的化合物提供了明確的指導，推動了一批新候選藥物分子的出現。此外，公司亦在分子膠蛋白複合體的結構解析領域，貢獻了較多新結構，進而為理性設計和改良分子膠藥物提供了有效線索。

其二，以新機理研究的建設現狀來看，公司CRO業務已成功建立了一站式新機理藥物發現與研究的平台，打造了蛋白生產制備與結構研究、冷凍電鏡技術、膜蛋白研究技術、藥物篩選技術、Bioassay等相關技術平台。並且，立足於對苗頭化合物的驗證測試，公司還可以依托強大的藥物化學團隊和計算團隊幫助客戶進一步優化苗頭化合物，直至達到候選化合物里程碑。同時，公司的藥理及藥代平台亦能為客戶新機理化合物的開發提供系統的化合物成藥性評價服務。

就蛋白生產制備與結構研究及膜蛋白研究技術而言，公司已建立了成熟多樣的重組蛋白表達系統，包括原核表達系統、昆蟲桿狀病毒表達系統、哺乳動物細胞表達系統、酵母表達系統等，能夠滿足客戶定制生產表達各類重組蛋白的需求。針對特殊的GPCR、離子通道蛋白(Ion Channel Proteins)、轉運蛋白(Transport Proteins)等難以制備的膜蛋白，公司已建立了自有的膜蛋白表達專利技術和納米磷脂盤包裝技術，能夠實現大量困難膜蛋白靶標蛋白的成功制備。

就維亞的冷凍電鏡單顆粒分析技術(Cryo-EM Single Particle Analysis, SPA)而言，目前已經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可高效對蛋白降解複合物、自免靶點及配體複合物、膜蛋白等樣品進行高分辨率結構解析，並加速滲透至早期藥物發現的各個階段。冷凍電鏡技術與X射線晶體學(X-ray crystallography XRD)及核磁共振(Nuclear Magnetic Resonance, NMR)等傳統方法有效互補並形成合力，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基於結構藥物設計服務。

藥物篩選技術是探索新機理分子的核心技術之一，就藥物篩選技術而言，公司已成功打造了親和力優先、高度差異化且極具競爭力的早期藥物篩選平台。一方面，V-DEL平台採用新穎的建庫策略和創新的DNA兼容反應，並利用維亞化學多年積累的非商購砌塊分子構建了涵蓋環肽、分子膠、共價片段化合物、片段化合物等高達千億級別DNA編碼化合物庫及包括細胞層面相應的篩選策略。另一方面，公司以外購和內部合成相結合的方式，持續優化與擴充其結構多樣性高通量篩選、GPCR特選、共價片段、非共價片段等化合物庫。其自建的ASMS, SPR, 晶體浸泡, Intact質譜等篩選技術平台能夠充分利用這些特色化合物庫對各種蛋白或核酸等類型靶點進行化合物篩選，這些篩選技術獲得的苗頭化合物可以通過維亞的計算化學與人工智能平台進一步分析，通過建模挑選和優化甚至預報苗頭化合物，並在維亞的各種生物測試平台如Bioassay平台、ASMS平台、SPR平台、電鏡平台、HDX-MS平台及X-射線晶體學平台進行驗證。這些現代新藥篩選與驗證技術互相補充、相互驗證，發揮協同作用，共同為客戶提供最優化的新機理化合物發現整體解決方案，極大地提高了項目的創新性，效率與成功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藥理藥效平台目前已擴展到動物免疫、腫瘤藥效、自身免疫藥效評價、抗體藥代、毒理和安全性評價、免疫分析和體外機制等多領域；團隊已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促進國內外客戶新藥研發的項目的推進，涉及的分子模式主要包括：小分子、多肽、單抗、單域抗體、雙抗、ADC等。主要覆蓋範圍包括：細胞生物學和免疫、腫瘤免疫、炎症反應、自身免疫性疾病、腫瘤和自身免疫疾病的體內藥效評價等。總體而言，藥理藥效平台已經發展成為兼具體內外大分子PK檢測、體外藥效分析鑒定、腫瘤、自身免疫病和減肥藥效評價以及臨床前安全性評價的一站式服務平台。

其三，從新分子模式相關的技術平台發展現狀來看，報告期內，維亞生物經過多年的項目積累，已將大分子藥物／抗體平台、多肽平台、小分子藥物平台，逐步整合形成了覆蓋多領域的XDC大平台。公司將計算化學和人工智能技術與XDC技術深度融合，在偶聯位點篩選設計、鏈接子－藥物載荷設計、XDC藥物的整體疏水性及穩定性改造、新型偶聯反應的開發等多個創新領域進行探索，拓展了XDC藥物研發的新方向。在此基礎上，公司進一步將XDC平台與DNA編碼化合物庫(DEL)技術整合，利用維亞DEL平台的強大篩選能力助力特殊小分子鏈接子及藥物的篩選，並結合團隊在核酸偶聯領域的獨特經驗，建立了抗體－寡核苷酸偶聯物(AOC)平台。同時，立足於維亞強大的臨床前研究平台，逐漸積累體內、體外的XDC相關毒理、藥理等研究案例，為後續開發提供了更全面的數據支撐。目前，基於對現有多個領域技術平台的充分整合，維亞已打造出功能強大且全面的一站式XDC技術服務平台。

就抗體大分子平台的發展情況而言，公司持續推進抗體大分子平臺與CADD/AIDD技術的深度融合，不斷攻克大分子設計領域的高難度項目，成功交付了多個抗體親和力精細調控、抗體專利突破及Fc融合蛋白酶活性優化等複雜任務，顯著拓展了AIDD技術在藥物設計領域的應用邊界。此外，通過大分子平臺積累的大量高質量數據，有效支持了AIDD團隊算法性能的穩步提升，並逐步搭建成藥性預測和抗體表達預測平臺，持續推動大分子研發平臺的完善與升級。

另外，從多肽技術平台的建設情況來看，目前本公司已初步建成AI驅動的多肽研發技術平台，在多肽發現端，我們開發了基於AI的全新多肽生成方法以及將DEL/噬菌體展示篩選數據與AI分析能力結合的多肽篩選策略，通過多角度的多肽研發技術，綜合提高客戶多肽研發的成功率。計算平台在篩選基礎上做基於結構的理性設計，包含引入非天然氨基酸、各類環肽成環設計等方法，同時公司也能夠提供各種多肽的合成、生物檢測及PK研究等一站式多肽研發及部分生產服務。在多肽合成方面尤其是多肽合成中難度大、技術新的肽鏈合成技術，在偶聯肽、PDC、RDC、單環肽、雙環肽、訂書肽等複雜肽、生物素標記肽和螢光標記肽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和技術經驗積累，為客戶多肽項目研發成功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平台亦引進微波輔助的全自動多肽合成儀系統，提供常規多肽的快速合成服務。在偶聯肽方面，維亞多肽平台與抗體部門合作，將多肽平台拓展到多肽抗體偶聯APC的領域，並已提供了相應的產品。此外，DEL多肽庫進一步增加了單環庫的分子數量，環的大小從原來的4-12aa擴展到4-17aa，數量擴展到5萬億，同時還新建了雙環多肽庫，進一步拓展的多肽分子結構類型和覆蓋的化學空間。

最後，就AI賦能SBDD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的情況來看，計算機輔助藥物設計(Computer-aided Drug Discovery, CADD)及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rug Discovery, AIDD)平台使用物理化學模型和人工智能算法，賦能各種分子形式(modality)的研發，幫助快速高效的推進各類藥物研發項目，以對結構和機理的深入理解為立足點，真正實踐計算驅動的藥物研發。結構和機理是維亞AIDD平台特有的技術優勢，能夠在新靶點、複雜機理和多種藥物類型的問題中，發揮出巨大優勢。本公司計算平台已開發出一系列針對項目研究難點的先進算法來解決藥物設計中的實際問題，例如：共價和非共價自由能微擾，計算準確度更高、可調參數空間更大。針對傳統計算化學方法的空白領域，計算平台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算法，用從頭生成突破化學空間限制，使得藥物設計在計算的幫助下能完成從零到一的突破。此外，平台還著力開發ADME/PK預測模型，實現了藥物研發各階段的全面覆蓋和計算工具的系統性整合。計算化學和人工智能平台開發的方法被應用於多種藥物形態，如小分子、抗體、多肽、PROTAC及分子膠、靶向RNA小分子藥物開發等；在算法開發的過程中，各個平台保持乾濕實驗聯動，計算結果通過實驗驗證、計算模型在此過程中迭代優化，最終取得突破。總體而言，維亞的CADD及AIDD平台具備自研算法及平台建設的能力、擁有研發多種藥物形態的經驗、並且充分發揮了維亞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優勢，在維亞上海超算集群的算力支持下，能夠對早期藥物研發的各個環節進行全面賦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從人工智能平台的發展階段來看，維亞正在從以計算方法為各個藥物研發階段賦能為主的階段邁向以AI驅動藥物設計，以AI帶動實驗，改變藥物設計範式的新階段。目前，人工智能平台已實現全新的乾濕實驗聯動的設計流程，打破原有研發週期限制，成為創新藥設計新的驅動力，並在某些細分領域達成整套AI發現解決方案的知名合作。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已成功舉辦了「Enchantment of Drug Discovery」發佈會，首次向業界揭示了其自主研發的AIDD平台，並向與會者深入闡釋了維亞生物AIDD平台的獨特優勢，對傳統藥物研發流程的顛覆性創新以及平台三大核心功能模塊V-Scepter、V-Orb、V-Mantle，並通過一系列案例演示進一步展示了平台在實際應用中的無限潛能，這將為未來獲取AI業務相關大訂單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總而言之，公司立足於現有技術平台的基礎之上，基於服務更多客戶需求的目標，不斷加大對新興技術平台的佈局、擴張、完善及深度融合，以不斷打造「新靶點、新機理、新分子形式以及AI賦能SBDD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服務平台」為目標，旨在實現技術平台之間的相互導流並協同並推動CRO收入的持續增長。

## 人員及設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2,085人，CRO研發人員數量達到1,098人，朗華製藥總人數為753人。我們根據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決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挽留僱員，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員工福利、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他們的知識及技術水平。公司已經建設了完善的辦公和實驗場地，產能擴張以滿足公司高速發展的業務需求和人員擴張計劃，包括：

- 上海周浦總面積約40,000平方米的集團新總部已全面投入使用。
- 上海法拉第路投資孵化中心實際可使用面積約7,576平方米，其中包含實驗室面積5,552平方米。

- 成都園區的建築面積約為64,564平方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有12,210平方米物業部分正式投入使用，其中包含實驗室面積10,800平方米。
- 蘇州園區總建築面積約為7,545平方米，其中實驗室面積近5,305平方米。
- 嘉興園區建築面積約為6,362平方米，其中實驗室面積近5,335平方米。
- 上海超算中心已投入使用，目前能夠支持計算化學(CADD)計算，人工智能(AIDD)相關計算以及晶體組和冷凍電鏡組的運算等。
- 朗華製藥浙江台州工廠的建築面積約為35,168平方米，台州研發中心面積約為2,500平方米。寧波研發中心及辦公室面積約為2,800平方米。

### 未來戰略及展望

公司憑借在基於結構的藥物研發(SBDD)領域的獨特優勢，提升生物和化學業務之間的導流效應，持續加強一站式原創新藥物研發平台和生產服務平台的建設，深化CRO與CDMO業務間的協同性，提升前端項目業務能力建設，促使漏斗效應進一步顯現，加速為後端業務導流，積極構建面向全球生物醫藥創新者的開放式合作平台和共贏生態圈。

### 經營業績討論

#### 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831.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81.8百萬元減少約15.3%。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CDMO收益減少，乃由三個因素造成：(i)為更好滿足新商業化項目的FDA審計需求，對現有車間進行了升級改造，短暫影響到了報告期內仿製藥品種的收入；(ii)供應鏈業務(中間體及制劑)，受到東南亞、印巴地區的地緣政治影響有所波動；及(iii)CDMO新商業化項目根據客戶的計劃，將於二零二五下半年開始交付並實現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去年同期按相應貨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別		
藥物發現服務		
– 全職當量(「FTE」)	326,902	309,018
– 按項目收費(「FFS」)	95,611	73,602
– 服務換股權(「SFE」)	313	3,315
CDMO及商業化服務		
– 銷售產品	398,286	577,229
– FFS	10,762	18,660
	<b>831,874</b>	<b>981,824</b>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其擁有遍佈全球的客戶群，而大多數客戶位於美國及歐洲。有關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之分析(按客戶經營所在國家／地區分析)詳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	429,749	375,734
歐洲	202,797	337,059
中國內地	114,902	111,946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38,728	109,464
非洲	7,171	19,015
其他	38,527	28,606
	<b>831,874</b>	<b>981,824</b>

報告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於來自總部位於歐洲、中國內地以外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的本集團客戶收益減少。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物料成本及間接費用。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福利、社保費用及研發人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不包括分配至研發費用的成本)，以及於合約成本資本化者。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92.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42.7百萬元減少約23.4%。有關減少與整體收益趨勢一致，亦可歸因於毛利率提升。

### 毛利及毛利率

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39.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9.1百萬元增加約0.1%。報告期內，毛利率約為40.8%，而去年同期約為34.5%。增長乃主要得益於朗華製藥業務結構的優化及戰略調整、CRO業務運營效率提升及新開發業務板塊所帶來的貢獻。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補貼、匯兌收益淨額及衍生金融工具收益。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少約43.8%。上述減少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減少。

###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客戶關係攤銷、差旅成本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5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約0.2%。輕微增長主要歸因於業務開發團隊擴張，並被CDMO收益下降導致銷售費用減少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人員成本、審核及諮詢費用、辦公室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及交通費用以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26.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約7.5%。上述增加主要由於附屬公司股份激勵開支增加。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材料成本、折舊及其他。報告期內，本集團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8百萬元減少約5.8%。上述減少反映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主要包括本集團於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本集團的EFS模式讓我們得以分享客戶知識產權價值的變動，主要以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的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反映出來。上述公平值收益／虧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列賬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本集團單一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本集團孵化投資企業股權公平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52.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於若干孵化投資企業的股權公平值增加，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約人民幣64.4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反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百萬元。

### 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約69.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停工損失減少及存貨減值虧損及合約成本減少。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減少約40.9%，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減少約44.1%。上述減少主要由於撥回遞延稅項所致。

### 淨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淨利潤約人民幣144.2百萬元。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83.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68.2百萬元。

報告期本集團淨利潤及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CRO業務的收益及溢利持續正增長，以及朗華製藥業務架構的戰略性優化提升了盈利能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904.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41.6百萬元減少約3.9%。上述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約人民幣126.3百萬元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746.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04.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91.7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01.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43.2%，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5.9%。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736.8百萬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92.2百萬元。有抵押銀行借款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6.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6百萬元。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人民幣188.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30.7百萬元的樓宇、使用權資產、在建工程及若干定期存款，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信用證及應付票據的抵押。

###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8.7百萬元，主要用於設施建設及設備採購，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82.7百萬元。本集團透過使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融資撥付其資本開支。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及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刊發的其他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其他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實體進行外幣買賣，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實體亦擁有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於報告期及去年同期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2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我們面臨美元外幣風險，原因乃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以美元計值的銷售。於報告期，我們購買多種銀行外匯理財產品以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恰當措施降低本集團的風險。

# 補充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4,327,5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4百萬港元(包括開支)。購回的股份已註銷。購回股份是由於董事會認為股份的交易價格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因此為本公司提供良機購回股份，從而提高股份的價值及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支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支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sup>(1)</sup>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986,500	0.84	0.80	808
二零二五年四月	900,000	1.17	1.14	1,038
二零二五年五月	2,441,000	1.49	1.41	3,536
總計	4,327,500			5,382

(1) 總代價包括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所列庫存股份包括就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所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收購之股份，並非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所界定之庫存股份。

## 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之重大期後事項須予以披露。

## 僱員薪酬及關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85名僱員，報告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04.0百萬元。我們根據市況及僱員個人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挽留僱員，包括薪金、酌情獎金、員工福利、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一直保持穩定。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速僱員學習進程並提高彼等的知識及技術水平。

##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採納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概無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3,665,14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供行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行使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後獲發行的股份由設立以管理本集團僱員獎勵計劃的相關信託的受託人持有。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進一步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委任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為受託人，以協助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及歸屬獎勵。於報告期內，816,000股股份獲本集團僱員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進一步採納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兩期股權激勵計劃分別授出7,320,000份第一期股票期權及7,32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

## 補充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增強本公司的管理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作為其本身守則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的現時組織架構，毛晨先生(「**毛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鑑於彼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的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毛先生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劃分明確。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兩項職務由毛先生分別履行。我們亦認為，鑑於董事會已有適當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然而，本公司的長遠目標為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常規，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 審閱財務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李向榮女士、王海光先生及傅磊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根據彼等的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報告期內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董事會及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王暉先生獲委任為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190)之非執行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起，董事會及董事資料概無發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 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須履行的披露責任。

## 補充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sup>
毛晨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220,083,543 (L)	10.34%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46,674,984 (L)	2.19%
	受控法團權益	90,925,000 (L)	4.27%
	其他	100,000,000 (L)	4.70%
吳鷹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7,857,473 (L)	0.84%
	配偶權益	4,164,654 (L)	0.20%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512,000 (L)	0.02%
任德林先生 <sup>(4)</sup>	信託受益人(一項酌情權益除外)	512,000 (L)	0.02%
	實益擁有人	15,460,248 (L)	0.73%
王暉先生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85,000,000 (L)	3.9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毛晨先生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的投資經理及MZFT, LLC的管理人，行使MZFT, LLC直接持有股份的投票權。毛晨先生亦為Min Zhou 2018 Family Trust及The Chen Mao Charitable Remainder Trust的受益人。根據一項代理協議，毛晨先生有權行使Zhou Min女士所持若干股份附帶之投票權，直至Zhou Min女士不再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3) 吳鷹先生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鷹先生被視作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鷹先生亦為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益人。
  - (4) 任德林先生為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益人。
  - (5) 王暉先生透過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 (「HLC SPV」)於本公司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LC SPV則由VGC Fund IV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最終由王先生擁有的HLC VGC GP IV Limited)擁有及控制。
- \* 該百分比由擁有權益的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於該類別概約持股百分比
毛晨先生	Anji Pharmaceuticals Inc.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12,398,500	24.80%
	Clues Therapeutics Inc. <sup>(2)(3)</sup>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20,257,515	17.73%
吳鷹先生 <sup>(4)</sup>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配偶權益	普通股	814,589	0.18%
任德林先生 <sup>(5)</sup>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281,971	0.74%
王暉先生 <sup>(6)</sup>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29,488,244	6.61%

## 補充資料

附註：

- (1) 以上所載股權均為於股份的好倉。
- (2) 毛晨先生持有Chencheney Ltd.的100.0%股本權益。因此，毛晨先生被視為持有Chencheney Ltd.所直接持有Anji Pharmaceuticals及Clues Therapeutics股份的權益。
- (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毛晨先生(透過Chencheney Ltd)與Clues Therapeutics Inc.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以認購本金額為447,039.092美元的8%可換股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的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機制進行調整，並反映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時的計算結果。
- (4) 吳鷹先生為趙慧新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鷹先生被視為於趙慧新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任德林先生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
- (6) 有關王暉先生的權益詳情，亦請參閱前表腳註5。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權益登記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法團／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 補充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sup>(1)</sup>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sup>+</sup>
毛隼女士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131,057,654 (L)	6.16%
Zhou Min 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4.70%
吳炯先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212,194,544 (L)	9.97%
Fenghe Harvest Ltd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154,821,323 (L)	7.27%
Ta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 (L)	7.05%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2. 毛隼女士透過其所控制的法團持有131,057,654股股份。
  3. 吳炯先生持有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的100.00%股本權益。因此，吳炯先生被視為持有Fenghe Harvest Ltd及Wu and Sons Limited所直接持有股份的權益。
  4. Huangshan Investments Pte. Ltd. 及 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 (均為Ta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控制的法團)已認購本公司的可轉換債券，該等可轉換債券或可轉換為合共150,000,000股股份。
- + 該百分比由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上的記錄，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補充資料

### 股份獎勵計劃

#### 1.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 (a) 目的及主要條款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管理計劃的任何委員會(「**管理人**」)釐定,包括僱員、董事及本公司顧問或其他相關實體)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才。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惟根據各計劃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有所不同。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的任何變動,倘進行任何股份分拆、反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增加或減少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未有收取代價及毋須進行若干公司交易,則根據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分別為270,937,302股股份、57,892,351股股份及2,194,555股股份,合共佔緊接於招股章程詳述的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完成前但於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7%;
- (ii) 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承授人並無就根據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 (iv)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於授出當時所訂立的購股權獎勵通知及購股權獎勵協議(「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i)為符合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法規(「稅收法」)(經修訂)第422條所界定的獎勵購股權(「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購股權不得以根據遺囑或遺產繼承分配法例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銷售、質押、指派、作擔保、轉讓或出售，且僅可於承授人在世期間由承授人行使；(ii)倘購股權不擬符合合資格獎勵購股權的定義(「不合資格獎勵購股權」)，其可(a)根據遺囑及遺產繼承分配法例；及(b)於承授人在世期間，以管理人授權的數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仍可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身故時成為承授人股份獎勵的受益人；
- (v)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倘出現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所定義的控制權轉換或若干公司交易，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自動成為已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並解除任何回購或沒收權(以公平市值可予行使的回購權除外)，以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或未恢復或取代(倘適用)者為限；
- (vi) 受限於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獎勵協議所載之條款，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就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而言，(a)倘授予於相關合資格獎勵購股權授出時擁有佔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超過10%的股份的僱員，則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10%；(b)倘授予前段所述僱員以外的任何其他僱員，則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100%；(ii)就不合資格獎勵購股權而言，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每股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每股公平市值的85%；(iii)如屬其他獎勵，價格由管理人決定；

## 補充資料

- (vii) 各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承授人，均按照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包括當中可能會施加的任何限制及歸屬要求)，就彼等獲授予的股份獲賦予權利，然而，合資格獎勵購股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viii) 承授人於本公司的長期服務終止後行使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獎勵協議的規定；
- (ix)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惟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有關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訂。任何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暫停或終止概不對已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任何權利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任何新股。其不會對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造成任何影響，且不會對股份產生攤薄影響。有關授出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除董事及其聯繫人 以外的僱員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日	3,665,141	-	-	-	3,665,141	附註1
總計		3,665,141	-	-	-	3,665,141	

附註：

- (1) 4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二週年歸屬，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歸屬，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四週年歸屬，其餘20%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後第五週年歸屬。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採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屬權益，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會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酌情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辦商、客戶、供應商、代理、商業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服務供應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開始有效及具效力，為期十年(即至二零二九年五月八日)(「計劃期限」)，此後將不再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在必要範圍內有效，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能要求行使的其他權利。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每份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金額1港元。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更高金額)。

## 補充資料

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不遲於就批准授出發出股東大會通告當日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彼可能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則除外，惟其意向須已在就此將予發出的通函內列明。本公司將予發出的通函將包含(i)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大會之前訂定)，就計算行使價的目的，建議上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當作授出日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表示彼等建議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iii)相關上市規則項下要求的其他資料。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的價格，且應不低於下文各項的最高者：

- i. 董事會議決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時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的平均值(惟在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情況下，股份在全球發售的最終發行價應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時股份的面值。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50,000,000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更新計劃上限。然而，經更新的新計劃上限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作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就將尋求彼等批准的大會而言，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通函將送交股東。

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提呈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或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補充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及 歸屬期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b>董事</b>								
毛晨先生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	640,000	-	-	-	-	640,000	附註1
吳鷹先生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	640,000	-	-	-	-	640,000	附註1
任德林先生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	640,000	-	-	-	-	640,000	附註1
小計		1,920,000	-	-	-	-	1,920,000	
<b>高級管理層及 本公司其他僱員</b>								
—報告期內 的五名 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	940,000					940,000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日	1,024,000				-	1,024,000	附註2
—本公司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七日	2,440,000	-	-	-	-	2,440,000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日	3,296,000	-	-	-	-	3,296,000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10,340,000	-	-	-	10,340,000	-	附註3
小計		18,040,000		-		10,340,000	7,700,000	
總計		19,960,000		-		10,340,000	9,620,000	

附註：

- (1)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40%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歸屬；(ii)額外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歸屬及(iii)剩餘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三批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分別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60%、90%及120%。已歸屬的購股權可予即時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 (2)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60%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歸屬；及(ii)額外4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兩批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分別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270%及360%。已歸屬的購股權可予即時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

- (3)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的60%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歸屬；及(ii)剩餘4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第二批購股權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應較本集團二零一九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90%。已歸屬的購股權可予即時行使，行使期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18,085,000份及128,425,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9,6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45%。

報告期內，於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或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本公司的加權平均股數為0%，原因乃報告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有關歷次授予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各授予公告內。

## 補充資料

### 3.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該計劃」）。除另行定義外，本節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認可及激勵參與者所作貢獻，並就此授出獎勵以挽留彼等，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員工。

#### (b)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該計劃，委員會或不時全權甄選任何參與者參與該計劃，並於考慮若干其認為恰當的因素（包括該名參與者為本公司業績所作貢獻）後，在年期內向該名參與者作出授予。向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授予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 (c) 授出獎勵

委員會或於年期內任何時間向任何獲選參與者全權作出授予。授予可以授予通知的形式向參與者作出，當中載明（其中包括）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向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的任何授予均須首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批准。

####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將於(i)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計十年期間屆滿時；或(ii)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終止後不得要約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就已於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終止營運該計劃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該計劃的規定將於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

**(e) 接納獎勵**

倘參與者接納授予，則其須簽署接納通知並按授予通知內訂明的期限及方式交回本公司。每名參與者接納向其授予的獎勵時須支付人民幣1元作為獎勵價款。

**(f) 限制**

本公司於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授予，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公告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告之截止日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上述期間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倘作出授予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則不得作出授予。

## 補充資料

### (g) 歸屬及失效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釐定將予歸屬之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所有該等歸屬條件(包括支付任何行權價或購買價)及期限(包括歸屬日)將載於向每名承授人發出的相關授予通知內。委員會或全權釐定各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適用的行權價或購買價。

就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委員會或會指示或促使受託人透過以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獲選參與者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從而將信託內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予獲選參與者。委員會將告知受託人將按委員會釐定的方式轉讓、支付及/或配發予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或等值現金。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並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承授人與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或服務)後自動註銷。委員會或全權釐定不註銷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委員會可能釐定的條件及限制作出決定。

### (h) 一般及最高限額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0.94%。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委員會已授出涉及10,864,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可授出涉及9,136,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委員會已授出涉及8,784,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可授出涉及11,216,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滿足該計劃所需的所有股份須由受託人自二級市場購買，且不會就該計劃發行新股份。受託人不得行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該計劃下各參與者最高權利的相關規定。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參與者	授出日期	獎勵數目					行使及歸屬期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b>董事及其聯繫人</b>							
毛晨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640,000	-	-	-	640,000	- 附註1
吳鷹先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640,000	-	-	-	640,000	- 附註1
任德林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512,000	-	-	-	-	512,000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640,000	-	-	-	640,000	- 附註1
趙慧新女士 <sup>(5)</sup>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512,000	-	-	-	-	512,000 附註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160,000	-	-	-	160,000	- 附註1
小計		3,104,000	-	-	-	2,080,000	1,024,000
<b>高級管理層及 本公司其他僱員</b>							
- 報告期內 的五名 最高薪酬僱員 <sup>(6)</sup>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1,920,000	-	-	-	-	1,920,000 附註3
- 本公司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5,440,000	-	816,000	-	-	4,624,000 附註4
小計		7,360,000	-	816,000	-	-	6,544,000
總計		10,464,000	-	816,000	-	2,080,000	7,568,000

附註：

- (1)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 授予各承授人獎勵的40%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ii) 額外30%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及(iii) 剩餘30%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三批獎勵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分別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60%、90%及120%。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4.90港元。

## 補充資料

- (2)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獎勵的60%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歸屬；及(ii)額外40%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兩批獎勵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分別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上漲至少270%及360%。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5.46港元。

- (3)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本集團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獎勵的40%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日歸屬；(ii)額外30%獎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歸屬及(iii)剩餘30%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歸屬。

本集團有關前款三批獎勵的業績目標為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收入應較本集團二零二零財年的收入分別上漲至少60%、90%及120%。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5.46港元。

- (4)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承授人的業績目標)，(i)授予各承授人獎勵的15%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歸屬；(ii)額外35%獎勵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歸屬及(iii)剩餘50%獎勵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0.63港元。

- (5) 趙慧新女士為本集團僱員及吳鷹先生的配偶。

- (6)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均非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

#### 4.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第一期及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股東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採納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統稱「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權激勵計劃」)。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權激勵計劃重大條款的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由於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權激勵計劃於報告期內獲採納，於報告期初，相關授權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股票期權，且於報告期末，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權激勵計劃(乃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唯一股票期權獎勵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額外股票期權。本財政期間根據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所有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或可發行的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數目，除以期內發行在外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3.28%。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股票期權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股票期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股票期權數目 <sup>1</sup>					行使及歸屬期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行使	報告期內 註銷	報告期內 失效	
<b>維亞生物科技(上海)</b>							
<b>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b>							
任德林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1,100,000	-	-	-	-	1,100,000 附註2
趙慧新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370,000	-	-	-	-	370,000 附註2
<b>小計</b>							
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5,850,000	-	-	-	-	5,850,000 附註2
<b>總計</b>		<b>7,320,000</b>	<b>-</b>	<b>-</b>	<b>-</b>	<b>-</b>	<b>7,320,000</b>
<b>維亞生物科技(上海)</b>							
<b>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b>							
任德林先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1,700,000	-	-	-	-	1,700,000 附註3
趙慧新女士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300,000	-	-	-	-	300,000 附註3
<b>小計</b>							
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5,320,000	-	-	-	-	5,320,000 附註3
<b>總計</b>		<b>7,320,000</b>	<b>-</b>	<b>-</b>	<b>-</b>	<b>-</b>	<b>7,320,000</b>

## 補充資料

附註：

1. 本節所載列的股票期權數目已計及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轉制，此後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已發行股份數目預期為446,018,390股股份。
2.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包括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建議上市)，有關股票期權將於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一次性歸屬，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內行使。

股票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22元，授出日期股票期權的公平值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35元。

股票期權的業績目標為個人考核達到「優秀」或「良好」級別(可行使已授出股票期權的100%)及「合格」級別(可行使已授出股票期權的80%)。

3. 視乎歸屬條件(包括維亞生物科技(上海)及承授人的業績目標，包括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建議上市)，倘維亞生物科技(上海)的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上市，則有關股票期權每年分四次等額歸屬，前提乃須達致相關考核年度(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的業績目標，並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二零三四年六月十三日)內行使。

股票期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22元，授出日期股票期權的公平值約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39元。

有關股票期權的業績目標為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財年分別實現經審核純利(就非經常性項目作出調整後)不低於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人民幣319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該計劃亦規定，倘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未能實現上述任何單一年度的業績目標，但累計業績目標達致90%或以上，則有關股票期權可獲部分行使。

## 期後事項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之重大期後事項須予以披露。

#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6至第8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須符合其中有關係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中期財務資料負責。我們的責任是在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僅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將此結論向全體董事會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於審計工作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獨立審閱報告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4	<b>831,874</b>	981,824
銷售成本		(492,447)	(642,679)
<b>毛利</b>		<b>339,427</b>	339,1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4,873	44,2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681)	(57,559)
行政費用		(126,036)	(117,208)
研發費用		(40,331)	(42,8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	52,575	64,4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22	(4,691)
其他開支		(2,622)	(8,68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8)	–
財務成本	6	(18,514)	(31,351)
<b>除稅前溢利</b>	7	<b>171,695</b>	185,516
所得稅開支	8	(23,058)	(41,279)
<b>期內溢利</b>		<b>148,637</b>	144,237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1,805	116,808
非控股權益		26,832	27,429
		<b>148,637</b>	144,237
<b>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b>	9	<b>人民幣元</b>	人民幣元
基本		0.06	0.05
攤薄		0.05	0.05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48,637	144,23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604)	4,9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604)	4,9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6,033	149,191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18,937	121,917
非控股權益	27,096	27,274
	146,033	149,19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71,455	1,304,455
使用權資產		300,988	292,863
商譽		2,156,419	2,156,419
其他無形資產		338,833	366,049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		500	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46,390	46,808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935,749	941,241
合約資產		3,271	3,505
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414	12,186
遞延稅項資產		34,152	21,8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8	9,605	28,169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5,136,776</b>	<b>5,173,99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17,074	272,7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305,745	420,464
合約成本		18,595	12,6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7,697	79,630
有抵押存款		30,880	27,6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4,452	941,581
		1,624,443	1,754,669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121,654	121,929
<b>流動資產總值</b>		<b>1,746,097</b>	<b>1,876,598</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181,256	309,3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42,866	184,907
合約負債		44,228	50,982
計息銀行借款	16	600,971	549,390
租賃負債		2,668	3,094
應付所得稅		19,648	28,873
		<b>991,637</b>	1,126,601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41	54
<b>流動負債總額</b>		<b>991,678</b>	1,126,655
<b>流動資產淨值</b>		<b>754,419</b>	749,9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891,195</b>	5,923,939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16	528,058	705,921
遞延收入		30,472	32,995
租賃負債		24,526	25,646
遞延稅項負債		71,985	73,8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28,678	1,269,30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983,719</b>	2,107,718
<b>資產淨值</b>		<b>3,907,476</b>	3,816,22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7	361	367
庫存股份	17	(129,129)	(157,670)
儲備		4,021,562	3,959,680
		<b>3,892,794</b>	3,802,377
非控股權益		14,682	13,844
<b>權益總額</b>		<b>3,907,476</b>	3,816,221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7	(157,670)	3,874,168	(38,797)	109,940	141,583	159,101	(286,315)	3,802,377	13,844	3,816,221
期內溢利	-	-	-	-	-	-	-	121,805	121,805	26,832	148,63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2,868)	-	-	-	-	(2,868)	264	(2,604)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868)	-	-	-	-	(2,868)	264	(2,60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868)	-	-	-	121,805	118,937	27,096	146,033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	-	-	-	-	(32,652)	-	-	(32,652)	(29,255)	(61,907)
股份回購及註銷(附註17)	(6)	22,932	(28,006)	-	-	-	-	-	(5,080)	-	(5,080)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5,609	(5,138)	-	-	-	-	-	471	-	47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8,741	-	-	-	8,741	2,997	11,73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1	(129,129)	3,841,024	(41,665)	118,681	108,931	159,101	(164,510)	3,892,794	14,682	3,907,476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7	(134,651)	3,874,168	(50,783)	107,270	186,049	124,013	(418,521)	3,687,912	-	3,687,912
期內溢利	-	-	-	-	-	-	-	116,808	116,808	27,429	144,23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109	-	-	-	-	5,109	(155)	4,95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5,109	-	-	-	116,808	121,917	27,274	149,191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	-	-	-	-	(26,611)	-	-	(26,611)	(29,897)	(56,50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	-	-	-	-	12,642	-	-	12,642	17,374	30,01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7,169)	-	-	-	(7,169)	(1,751)	(8,92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7	(134,651)	3,874,168	(45,674)	100,101	172,080	124,013	(301,713)	3,788,691	13,000	3,801,691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71,695</b>	185,51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6	<b>18,514</b>	31,35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418</b>	-
利息收入	5	<b>(9,429)</b>	(9,0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	<b>521</b>	241
公平值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7	<b>-</b>	(4,239)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b>(52,575)</b>	(64,431)
外匯虧損		<b>260</b>	3,626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b>(2,813)</b>	(10,558)
服務換股權(「SFE」)產生的收益	4	<b>(313)</b>	(3,3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開支	7	<b>11,738</b>	(8,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b>70,898</b>	70,7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b>27,940</b>	27,8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b>8,928</b>	5,376
預期信用模型項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b>(422)</b>	4,691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b>(847)</b>	2,741
		<b>244,513</b>	231,675
存貨減少		<b>(43,575)</b>	33,021
合約成本增加		<b>(5,942)</b>	(2,83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b>115,141</b>	(44,00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b>23,587</b>	21,425
應付票據的有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b>(3,191)</b>	(12,4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b>(128,099)</b>	1,724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17,091)</b>	(26,28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b>(2,538)</b>	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b>(6,754)</b>	4,684
經營產生之現金		<b>176,051</b>	207,066
已付所得稅		<b>(46,228)</b>	(54,736)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b>129,823</b>	152,330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b>129,823</b>	152,330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9,070</b>	8,97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74,826)</b>	(128,352)
購置無形資產	<b>(724)</b>	(4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b>233</b>	125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	<b>290</b>	3,154
提取有抵押存款	-	130,000
潛在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償還)/預付意向款	<b>(15,000)</b>	12,000
向僱員貸款	-	(2,000)
關聯方還款	-	78,113
向關聯方貸款	-	(34,216)
向一間聯營公司增資	-	(4,500)
購買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9,713)</b>	(8,769)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所得款項	<b>76,521</b>	144,062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	-	3,4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4,149)</b>	201,59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款	<b>(554,297)</b>	(1,332,678)
已付利息	<b>(18,880)</b>	(31,24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b>428,015</b>	972,426
償還租賃負債	<b>(2,163)</b>	(2,64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b>416</b>	-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增資	-	39,526
購回股份之付款	<b>(5,080)</b>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151,989)</b>	(354,61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36,315)</b>	(69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41,710</b>	1,036,32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881)</b>	611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04,514</b>	1,036,241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b>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04,452</b>	1,035,834
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2</b>	407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04,514</b>	1,036,24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1.1 公司資料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I-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活動：

- 就臨床前創新藥物開發向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客戶提供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
- 小分子活性藥物成分(「原料藥」)及中間體的合同研發生產服務以及買賣原料藥、中間體及製劑；
- 生物科技初創公司的戰略投資。

###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貫徹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與集團實體交易的貨幣及集團實體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通過獨立類別的附屬公司進行藥物發現服務、合同研發生產組織（「CDMO」）及商業化服務及對具有未來合作潛力的生物科技初創公司進行戰略投資（「維亞生物創新中心」）。核心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按藥物發現服務、CDMO及商業化服務及維亞生物創新中心的類別分別呈列分部業績。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藥物發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15,040	409,048	7,786	-	831,874
分部間銷售	8,479	4,493	-	(12,972)	-
總收益	423,519	413,541	7,786	(12,972)	831,874
分部業績	191,818	147,546	(14)	77	339,427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8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681)
行政費用					(126,036)
研發費用					(40,33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52,5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22
其他開支					(2,622)
財務成本					(18,5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18)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171,69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藥物發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75,632	595,889	10,303	-	981,824
分部間銷售	15,817	1,077	-	(16,894)	-
總收益	391,449	596,966	10,303	(16,894)	981,824
分部業績	169,174	172,020	(1,158)	(891)	339,145
對賬：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2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559)
行政費用					(117,208)
研發費用					(42,8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64,43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691)
其他開支					(8,685)
財務成本					(31,351)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185,516

####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831,874	981,824

##### (a)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藥物發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來自非投資對象的收益：				
全職當量(「FTE」)服務	315,071	-	-	315,071
按項目收費(「FFS」) 服務	87,999	10,751	-	98,750
銷售產品	-	398,286	-	398,286
小計	403,070	409,037	-	812,107
來自投資對象的收益：				
FTE服務	9,517	-	2,314	11,831
FFS服務	2,453	11	5,159	7,623
SFE服務	-	-	313	313
小計	11,970	11	7,786	19,767
客戶合約總收益	415,040	409,048	7,786	831,87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4. 收益(續)

#### (a) 分列收益資料(續)

分部	藥物發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地區市場</b>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16,445	111,131	2,173	429,749
歐盟	17,263	185,534	–	202,797
中國內地	63,295	51,607	–	114,902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亞洲 國家及地區	3,011	35,717	–	38,728
非洲	–	7,171	–	7,171
其他國家/地區	15,026	17,888	5,613	38,527
客戶合約總收益	415,040	409,048	7,786	831,874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一個時間點轉移的 貨品/服務	90,452	409,048	5,159	504,659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324,588	–	2,627	327,215
客戶合約總收益	415,040	409,048	7,786	831,874

#### 4. 收益(續)

##### (a) 分列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藥物發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亞生物 創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來自非投資對象的收益：				
FTE服務	286,886	–	–	286,886
FFS服務	69,383	7,032	–	76,415
銷售產品	–	577,229	–	577,229
小計	356,269	584,261	–	940,530
來自投資對象的收益：				
FTE服務	15,234	–	6,898	22,132
FFS服務	4,129	11,628	90	15,847
SFE服務	–	–	3,315	3,315
小計	19,363	11,628	10,303	41,294
客戶合約總收益	375,632	595,889	10,303	981,82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4. 收益(續)

#### (a) 分列收益資料(續)

分部	藥物發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CDMO及 商業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維亞生物 创新中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地區市場</b>				
美國	298,920	69,543	7,271	375,734
歐盟	18,706	318,353	–	337,059
中國內地	43,164	68,782	–	111,946
中國內地以外其他亞洲 國家及地區	5,263	104,201	–	109,464
非洲	–	19,015	–	19,015
其他國家/地區	9,579	15,995	3,032	28,606
客戶合約總收益	375,632	595,889	10,303	981,824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一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服務	73,512	595,889	90	669,491
於一段時間轉移的服務	302,120	–	10,213	312,333
客戶合約總收益	375,632	595,889	10,303	981,824

#### (b)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報告期內，收益約人民幣221,640,000元產生自CDMO及商業化服務分部向一名客戶所作銷售，包括向一組據悉受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的銷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3,659,000元)。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 銀行	9,070	8,976
– 來自租金按金之推算利息收入	1	1
– 來自向員工所作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	35	9
– 來自向關聯方所作貸款的視作利息收入	323	19
政府補助及補貼	7,866	18,751
<b>其他收入總計</b>	<b>17,295</b>	27,756
<b>收益</b>		
匯兌收益淨額	6,166	10,060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4,239
其他	1,412	2,205
<b>收益總計</b>	<b>7,578</b>	16,504
<b>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b>	<b>24,873</b>	44,260

##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617	686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8,300	31,721
<b>利息開支總額</b>	<b>18,917</b>	32,407
減：已資本化利息	403	1,056
<b>總計</b>	<b>18,514</b>	31,35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24,995	390,220
已提供服務成本	50,469	45,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898	70,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28	5,3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940	27,807
減：於合約成本資本化	(90)	(1,576)
減：於存貨資本化	(230)	(800)
	107,446	101,60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4,872	265,1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642	25,711
－股份付款開支	11,738	(8,920)
	312,252	281,957
減：於合約成本資本化	(6,209)	(5,061)
減：於存貨資本化	(2,075)	(1,289)
	303,968	275,607
匯兌收益淨額	(6,166)	(10,0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	(4,23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422)	4,691
存貨及合約成本減值虧損淨額	(847)	2,74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521	241
核數師薪酬	1,200	1,200

## 8.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計算期間所得稅開支。本集團於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37,003	37,049
遞延稅項	(13,945)	4,230
總計	23,058	41,279

###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規及規例，本公司及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產生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惟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8. 所得稅(續)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法定稅率計提，該稅率乃根據經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享有稅項寬免且按優惠稅率徵稅的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除外。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資質續新正在辦理當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續新。因此，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朗華製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信實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信實上海」)及蘇州翔實醫藥發展有限公司(「信實蘇州」)於二零二二年重續其「技術先進型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資質續新正在辦理當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續新。因此，信實上海及信實蘇州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資質續新正在辦理當中，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續新。因此，四川維亞本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估計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8. 所得稅(續)

### 中國內地(續)

嘉興維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獲得其「技術先進型企業」資質，並有權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財稅[2023]12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上海聘誠創業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聘誠」)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該政策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澳大利亞

根據《澳大利亞二零一七年庫務法修訂(企業稅務計劃基準稅率實體)法案》，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30%的稅率繳納企業稅。

### 美國

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其亦須在加利福尼亞州按8.84%的稅率繳納州所得稅。

### 英國

於英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期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11,182,000股(二零二四年：2,141,766,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而計算。計算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被視作或兌換成普通股時已以零代價形式發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若干批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因納入上述因素具反攤薄效應。

概無就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21,805</b>	116,808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千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111,182</b>	2,141,766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b>1,216</b>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b>2,366</b>	—
有關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b>394,257</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509,021</b>	2,141,766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擬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8,652,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2,654,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754,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66,000元)的資產，導致出售淨虧損人民幣521,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41,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1,770	1,81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未上市投資	933,979	939,430
總計	935,749	941,241
為呈報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935,749	941,241

####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

報告期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投資的賬面值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41,241
收購	9,713
確認自SFE收益	535
公平值變動收益	52,575
出售	(66,290)
匯兌調整	(2,02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5,74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95,281
收購	8,769
確認自SFE收益	2,533
公平值變動收益	64,431
出售	(144,062)
匯兌調整	3,05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30,010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25,804	443,780
應收票據	2,629	1,515
減值	(22,688)	(24,831)
總計	305,745	420,464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283,019	402,305
6個月至1年	17,009	8,669
1至2年	4,328	8,362
2年以上	1,389	1,128
總計	305,745	420,46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82,152	157,944
3個月至1年	98,190	149,246
1年以上	914	2,165
總計	181,256	309,355

###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37,129	46,512
—預付意向款	—	15,000
—其他	22,107	25,440
小計	59,236	86,952
應付薪金及花紅	76,599	87,245
其他應付稅項	5,294	8,393
應付利息	1,737	2,317
總計	142,866	184,907

1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即期</b>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期 1.08-3.6	二零二六年	279,890	一年期 0.8-3.60	二零二五年	260,712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及有擔保(a)	一年期貸款 基準利率 (「貸款基準 利率」)-45基 點(「基點」)	二零二六年	224,998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45基點	二零二五年	224,99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b)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40基點	二零二六年	13,033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b)	五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10基點	二零二六年	35,000	五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10基點	二零二五年	34,140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5基點	二零二六年	19,800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5基點	二零二五年	4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0基點	二零二六年	14,900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0基點	二零二五年	2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15基點	二零二六年	13,350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15基點	二零二五年	28,940
小計			600,971			549,390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6.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5基點	二零二六年	49,500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5基點	二零二六年	69,1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0基點	二零二六年	14,750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0基點	二零二六年	29,550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a)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45基點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312,500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45基點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八年	42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b)	五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10基點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九年	25,242	五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10基點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九年	43,172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b)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40基點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九年	126,066	一年期 貸款基準利 率-40基點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九年	139,099
小計			528,058			705,921
總計			1,129,029			1,255,311

16. 計息銀行借款(續)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還款期限：		
1年內或按要求	600,971	549,390
第2年	288,406	484,728
第3至6年(包括首尾兩年)	239,652	221,193
總計	1,129,029	1,255,311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收購朗華製藥的20%股權，籌措的銀行貸款以朗華製藥的100%股權作為抵押品質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98,904,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269,000元)及人民幣188,06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01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以擔保其銀行借款。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7. 股本／庫存股份

#### 股份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2,128,434,305股每股0.000025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1,366,305股 每股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361	36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161,366,305	367
股份註銷**	(32,932,000)	(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128,434,305	361

## 17. 股本／庫存股份(續)

### 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數目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8,204,500	157,670
股份購回*	4,327,500	5,080
股份註銷**	(32,932,000)	(28,012)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816,000)	(5,60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784,000	129,129

\* 本公司已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共購回及註銷4,327,500股股份，總代價為5,38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80,000元)。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共註銷32,932,000股股份。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8. 關聯方交易

#### (1) 關聯方姓名／名稱及關係

以下公司乃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於期內與本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本集團重大關聯方。

公司	關係
維亞聃誠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聃誠」) 費曉玉	聯營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

#### (2)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貸款予		
杭州聃誠*	—	30,000
費曉玉**	—	4,216
總計	—	34,216
關聯方有關減資的還款		
杭州聃誠	—	78,113
向以下各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杭州聃誠	249	—
費曉玉	74	19

## 18. 關聯方交易(續)

### (2)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根據本集團與杭州聘誠於二零二五年一月訂立之協議，本集團向杭州聘誠支付人民幣18,887,000元，乃以應收杭州聘誠的款項結算。

### (3) 關聯方結餘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杭州聘誠*	5,222	23,860
費曉玉**	4,383	4,309
總計	9,605	28,169

\* 向杭州聘誠所作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無抵押，年期超過五年，且按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人民幣25,791,000元以應付杭州聘誠的金額結算。

\*\* 向費曉玉所作的貸款人民幣4,216,000元無抵押，年期為三年，且按3.5%的年利率計息。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18. 關聯方交易(續)

####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8,815	5,8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77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36	2,919
總計	11,322	8,811

### 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訂約承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5,02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未上市股本投資	25,000	—
投資維亞生物成都新藥孵化與生物藥生產研發中心	54,575	54,613
總計	114,600	84,618

##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35,749	941,241	935,749	941,241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本投資	500	500	500	500
總計	936,249	941,741	936,249	941,741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使用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經評估，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並不重大。經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特別是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 的敏感度
<b>金融資產</b>				
上市股本證券	活躍市場交易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	最近期交易價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 未上市投資	最近期交易價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可資比較公司法	市研率	1.5至4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1.5至4)	倍數增加／減少1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10%)將導 致公平值增加／減少人 民幣18,785,000元(二零 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7,657,000元)
	最近期交易價格倒 推法	首次公開發售 概率	20%至5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20%至50%)	倍數增加／減少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5%)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 幣2,978,000元(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 民幣1,956,000元)
	貼現現金流量法	成功概率	0%至1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0%至10%)	倍數增加／減少5%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5%)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 幣1,512,000元(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 民幣1,518,000元)

##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1,770	-	-	1,770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500	-	5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 未上市投資	-	44,117	889,862	933,979
總計	1,770	44,617	889,862	936,249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 公平值層級(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	1,811	-	-	1,811
指定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	500	-	50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未上市 投資	-	41,180	898,250	939,430
總計	1,811	41,680	898,250	941,741

### 21. 審批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毛先生及各可轉換債券投資人就發行及認購可轉換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可轉換債券投資人」	指	(1) 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2) Huangshan Investment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3) True Light Investments H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CDMO」	指	合同研發生產組織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MC」	指	化學成分生產和控制
「本公司」	指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毛先生及Concord Trust Company, LLC
「CRO」	指	合同研究組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 釋義

「本集團」、「集團」、「維亞」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朗華製藥」	指	浙江朗華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分別為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美分
「維亞生物BVI」	指	Viva Biotech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經修訂及重列的股份獎勵計劃